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至11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600731@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刘洪波先生

独立董事:刘承斌先生

董事会秘书:蒋祖学先生

财务总监:宁建文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至11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600731@s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晓

电话:0731-85357830

邮箱:sh600731@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6-036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至11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earth-pand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熊永飞先生

独立董事:张琛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学春先生

财务总监:王自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至11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earth-pand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551-87033302

邮箱:dong@earth-pan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Y5	
债券代码:245618	债券简称:26JFYY1	
债券代码:245932	债券简称:26建发Y2	
债券代码:246114	债券简称:26建发Y4	
债券代码:246355	债券简称:26建发Y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

会议召开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CIIKHiMkg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发股份”)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平台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会议召开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参会人员

建发股份董事长:林茂先生

建发股份独立董事:蔡宁女士、王艳艳女士

建发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加纳先生

建发股份财务总监:魏卓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网络平台,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CIIKHiMkg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楷

联系电话:0592-2132319

电子邮箱:rxu@chinacnd.com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114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科技”)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是	13,000,000	17.33%	2.68%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6年8月7日	2026年11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温州辉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合计	——	13,000,000	17.33%	2.68%	——	——	——	——	——	——	——

注:2026年8月7日,星瑞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13,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了温州辉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75,000,200	15.47%	74,500,000	74,500,000	99.33%	15.36%	74,500,000	100.00%	500,000	99.96%
合计	75,000,200	15.47%	74,500,000	74,500,000	99.33%	15.36%	74,500,000	100.00%	500,000	99.96%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天水北路枫叶国际9号楼808-811号

(4)法定代表人:许莉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营业务情况:星瑞科技成立于2025年8月20日,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8)星瑞科技最新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9月30日,星瑞科技资产总额为19,017.96万元、负债总额为16,385.8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流动比率为0.0011、速动比率为0.0011、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0.0011;2026年1-9月,星瑞科技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467.84万元。

(9)截至公告披露日,星瑞科技各类借款总余额合计为16,385.88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1,45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2,950万元。

2.星瑞科技本次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本次质押展期用途与公司经营需求无关。

3.星瑞科技所持公司股份高比例质押,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最近一年又一期,除星瑞科技对公司的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外,星瑞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截至公告披露日,星瑞科技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6,000,000股,占星瑞科技所持股份总数的61.33%,占公司总股本的9.49%,对应融资余额为11,450万元;星瑞科技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7,000,000股,占星瑞科技所持股份总数的76.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75%,对应融资余额为12,950万元。星瑞科技的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6.截至公告披露日,星瑞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星瑞科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控股股东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54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2026年11月06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20.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987.70万股的0.166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1月0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6年11月06日,以24.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6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2025年10月25日至2025年11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1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64)。

3、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5)。

5、202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5.00-0.60 =24.40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事项进行了核实,并表示同意。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3、历次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无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本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海泰新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授予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财务顾问对海泰新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三)《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53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24.4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10月25日至2025年11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1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64)。

3、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5)。

5、2025年11 月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事项进行了核实,并表示同意。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3、历次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无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本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海泰新光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等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5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5.00-0.60 =24.4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事项进行了核实,并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份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6年11月6日为授予日,以24.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表示同意。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中青恒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恒辉”或“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通过恒跃(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拟直接投资股权投资项目,目前拟投资项目方向包括武汉新融光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31,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占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6.43%;其余出资额由基金管理人中青恒辉向其他投资人募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中青恒辉的通知,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基金的前期募集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截至目前,合伙企业已经取得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恒跃(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KJEK9K2N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青恒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莉芳)

成立日期:2026年07月08日

出资额:人民币31,1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烟台路399号19栋商业户203-2室(一址多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有关募集资金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该基金已完成前期募集工作,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足额实缴出资款人民币2,000万元。

本合伙企业首期实缴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7,800万元,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基金管理人后续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具体认缴和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首期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中青恒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2%	0.00	货币
2	南京芯池时代壹号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77.17%	2,400.00	货币
3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43%	2,000.00	货币
4	厦门清创华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	0.93%	290.00	货币
5	许小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43%	400.00	货币
6	吴加为	有限合伙人	1,560.00	5.02%	1,560.00	货币
7	张声茂	有限合伙人	1,150.00	3.70%	1,150.00	货币
合 计			31,100.00	100.00%	7,800.00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手续,该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该投资事项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管理状况,督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恒跃(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基金募集完毕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6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9,56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9,56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1日。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5年0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06月26日至2025年07月05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于2025年07月08日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07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0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2026年0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6)2026年10月0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对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本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